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何福龙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全票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公司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修改董事会对总裁授权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对公司总裁授权进行补充和完善，修改后对总裁授权如下：

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 以内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自用资产购置；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下的投资及资产处置或公司控股比例在 50% 以上、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 以内的投资及资产处置；公司投资或持股比例在 50% 以下、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 以内的土地联合竞拍或房地产项目合作；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运作及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对经营过程中沉淀的临时闲置资金的短期理财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衍生金融工具操作（包括远期结汇合约、NDF 等）、银行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新股申购等；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 以内的单笔筹资活动；每会计年度不超过上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税后利润 2% 的社会公益捐赠开支。

三、《关于制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报备文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